

陇南市智慧养老运营服务中心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6001JH6212026

采 购 人：陇南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南市智慧养老运营服务中心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民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1-2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46001JH6212026

项目名称: 陇南市智慧养老运营服务中心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 283.600000(万元)

最高限价: 283.600000(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养老运营服务中心提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1-02至2025-01-08,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1-22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投标人须按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南市民政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行政中心 B119 楼 1911 室

联系方式：0939-88836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第三安置区一排 3 号楼

联系方式：0939-86584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

电 话：0939-8883684

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83.6万元。 最高限价：283.6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目名称：陇南市智慧养老运营服务中心提升项目 合同名称：陇南市智慧养老运营服务中心提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1a	采 购 人：陇南市民政局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行政中心 B119 楼 1911 室 联 系 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939-8883684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第三安置区一排 3 号楼 联 系 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939-8658460
2.2a	投标人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经贸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2.2e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

条款号	内 容
	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2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货物类计价标准进行收取，由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如果付款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p> <p>支付方式：电汇、网银、现金</p> <p>户 名：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汉王支行桔柑分理处</p> <p>账 号：5725 2012 2000 0094 53</p>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b
7.2	无论是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所提问题或质疑的答复，还是采购人主动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都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5、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至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2023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条款号	内 容
	<p>6、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打印出来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p> <p>9、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含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15.1	<p>投标保证金：无。</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p>
16.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内有效。</p>

条款号	内 容
17.1	<p>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投标人需在开标之后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两份（一正一副，正本须彩色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胶装成册，及一份（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邮寄至“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第三安置区一排三号楼 2 楼”存档。</p>
18.2	<p>投标文件递交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 截止时间：2025-01-22 09:30: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p>
18.5	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无
19.1	<p>项目名称：陇南市智慧养老运营服务中心提升项目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01-22 上午 09:30: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p>
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必须重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22.1	<p>开标时间：2025-01-22 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p>
22.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	内 容
32.3	是否允许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否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 42.2 条款的相关规定。
44	<p>其他说明：</p> <p>1、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加盖公章均指鲜章或电子印章。</p> <p>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10.2.2 和 10.2.3 条款要求的内容（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进行编制，第五章给定的只是部分格式附件，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造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如果招标项目没有分包或包号，招标文件中规定填写“包号”的地方，投标人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要求填写包号的地方填写“/”或自行删除。</p> <p>5、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项目名称。合同名称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投标人
 - a.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投标人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f.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

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

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获得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收到并接受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格式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否则将视为无标投标。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没有中文（汉语）翻译文本的不予采纳何认可。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及页码：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9)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 (11) 投标方案说明书

10.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连续页码，页码可以采用系统生成、打码器打印或手写方式。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来自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等）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

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 c.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
- d.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和签署投标文件。
- 1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投标人公章。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成册（电子版，PDF 格式），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字样，同时封面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固化、加密和标记

的，由此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其他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 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1 条款。
- 22.2 开标时，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为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3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应对开标记录予以确认。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确定中标人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在 32.1 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要求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

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5 综合说明

- 3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 35.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35.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

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6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b条款。

36、询问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质疑与答复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

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补充

- 38.1 第 37.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38.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9、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5.2 条款规定的质疑投标人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40.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40.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40.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5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40.6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0.7 没有经过论证审批的，不得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也不得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3.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41.3.3 投标人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由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将该页截图附后，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5 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优惠政策，还需填写《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表》（见第五章附件），并附相关要求的资料。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变更事项

- 43.1 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44、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知前须附表。

第三章 技术要求

陇南市智慧养老运营服务中心提升项目

一、项目参数

1、采购内容：智慧养老运营服务中心提升一批

2、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类别	模块	功能菜单	功能简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市级平台	政府监管	基础平台				1	套		
			市级监管	数据大屏	总控	综合展示辖区长者信息、养老服务工单数量和服务项目、各地养老机构的数量、补贴资金的发放和分布情况等。				
					养老机构地图	展示辖区内养老机构数量、床位数量、服务长者数量、所在位置、工作人员占比、报警统计。				
					长者分布地图	统计养老方式、长者性别比例、长者爱好、长者居住情况、政府救助长者、长者数量、长者年龄分布、长者文化程度、长者增长趋势。				
					监管大数据	统计辖区内养老机构数量、本月新增数量，救助长者数量、本月新增数量，长者数量、本月新增数量，入住长者数量、本月新增数量，服务人员数量、本月新增数量，服务工单数量、本月新增数量。展示养老方式、长者居住情况、长者年龄分布、高领补贴发放、居家和机构长者增长趋势、服务项目排名、政府救助长者、评估长者、工作人员数量				
				长者信息库	长者信息查询	查询当前行政级别及下属行政单位长者数据情况，支持查询长者明细：查询长者基本信息（家属信息、居住信息、助补信息、需求信息、健康情况）、会员档案（现病史、用药史、既往病史、家属病史、生活方式）、健康档案（体质档案、血压、血糖、心电图、病历、血氧、尿酸、血脂、体温、心率、运动计步、血生化、尿检）、服务记录档案				
						机构看护信息统计				统计辖区内各个养老服务机构的服
				数据统计分析	机构服务时长统计	统计服务长者数量，服务长者次数，服务老时长。				长者数量，和护理员数量。
					救助长者信息统计	展示救助长者类型、长者数量、长者占比、总计。				
					养老机构评价统计	统计养老机构服务次数及综合评价；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展示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的数量和本				年新增数量，以及对应机构的服务长者数量、累计工单数量、驿站数量和地址信息。
			服务资源	机构养老服务机构	统计辖区内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的数量，	以及本年度新增数量、床位总数、入住长者总数和入住率。				
				家庭养老服务机构	统计辖区内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的	数量、本年度新增数量，支持查看各个机构的签约长者数量和适老化改造数量。				
				服务人员数据	统计辖区内服务人员总数、社区管家、	护士、护工、医生和健康管理师的数量，支持按机构查看各个机构服务人员数量。				
				服务机构数据	统计辖区内机构的总数和家庭养老床	位、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的数量。				
				区级监管	数据大屏	总控				综合展示辖区长者信息、养老服务工单
			展示辖区内养老机构数量、床位数量、							
			统计养老方式、长者性别比例、长者爱							
			展示辖区内养老机构数量、床位数量、							
			统计辖区内养老机构数量、本月新增数							
量，救助长者数量、本月新增数量，长										

					者数量、本月新增数量,入住长者数量、本月新增数量,服务人员数量、本月新增数量,服务工单数量、本月新增数量。展示养老方式、长者居住情况、长者年龄分布、高领补贴发放、居家和机构长者增长趋势、服务项目排名、政府救助长者、评估长者、工作人员数量				
			长者信息库	长者信息查询	查询当前行政级别及下属行政单位长者数据情况,支持查询长者明细:查询长者基本信息(家属信息、居住信息、助补信息、需求信息、健康情况)、会员档案(现病史、用药史、既往病史、家属病史、生活方式)、健康档案(体质档案、血压、血糖、心电图、病历、血氧、血尿酸、血脂、体温、心率、运动计步、血生化、尿检)、服务记录档案				
			数据统计分析	机构看护信息统计	统计辖区内各个养老服务机构的服				
				机构服务时长统计	统计服务长者数量,服务长者次数,服				
				救助长者信息统计	展示救助长者类型、长者数量、长者占				
				养老机构评价统计	统计养老机构服务次数及综合评价;				
			服务资源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展示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的数量和本				
				机构养老服务机构	统计辖区内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的数量,				
				家庭养老服务机构	统计辖区内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的				
				服务人员数据	统计辖区内服务人员总数、社区管家、				
				服务机构数据	统计辖区内机构的总数和家庭养老床				
		街镇监管	数据大屏	总控	综合展示辖区长者信息、养老服务工单				
					养老机构地图	展示辖区内养老机构数量、床位数量、			
					长者分布地图	统计养老方式、长者性别比例、长者爱			
					监管大数据	统计辖区内养老机构数量、本月新增数			
				长者信息库	长者信息查询	查询当前行政级别及下属行政单位长			
				数据统计分析	机构看护信息统计	统计辖区内各个养老服务机构的服			
					机构服务时长统计	统计服务长者数量,服务长者次数,服			
					救助长者信息统计	展示救助长者类型、长者数量、长者占			
					养老机构评价统计	统计养老机构服务次数及综合评价;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查询	用于查询已经审核及服务中的政府购			
			政府购买服务审核		用于对辖区内政府救助长者在各养老				
			政府购买服		制定并跟踪长者的计划工单服务执行				

				务计划	情况,包括长者信息及服务人员信息					
				服务人员数据	可查看辖区内服务人员的数据信息,包括所属的机构、性别、年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详情信息。					
				服务工单数据	可查看辖区内服务工单的详情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联系方式、工单类型、服务项目、合计金额和服务开始时间和下单时间、支付状态和工单状态。					
		社村监管	数据大屏	总控	综合展示辖区长者信息、养老服务工单数量和服务项目、各地养老机构的数量、补贴资金的发放和分布情况等。					
					展示辖区内养老机构数量、床位数量、服务长者数量、所在位置、工作人员占比、报警统计。					
					统计养老方式、长者性别比例、长者爱好、长者居住情况、政府救助长者、长者数量、长者年龄分布、长者文化程度、长者增长趋势。					
					统计辖区内养老机构数量、本月新增数量,救助长者数量、本月新增数量,长者数量、本月新增数量,入住长者数量、本月新增数量,服务人员数量、本月新增数量,服务工单数量、本月新增数量。展示养老方式、长者居住情况、长者年龄分布、高领补贴发放、居家和机构长者增长趋势、服务项目排名、政府救助长者、评估长者、工作人员数量					
			长者信息库	长者信息查询	根据各种条件综合查询长者基本信息(家属信息、居住信息、助补信息、需求信息、健康情况)、会员档案(现病史、用药史、既往病史、家属病史、生活方式)、健康档案(体质档案、血压、血糖、心电图、病历、血氧、尿酸、血脂、体温、心率、运动计步、血生化、尿检)、服务记录档案。					
					长者防走失查询	所有对接物联设备的长者,点击可查看长者的当前位置和轨迹,防止长者走失。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查询	用于查询已经审核及服务中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执行情况、服务次数及花费金额。					
					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制定并跟踪长者的计划工单服务执行情况,包括长者信息及服务人员信息				
	服务监管		数据大屏	总控	社区驿站及门店数量、入住床位/总床位、长者数量、服务工单数量、政府救助长者数、养老方式、政府救助长者、长者年龄分布、服务长者数量&人次、服务项目排名、养老服务能力、长者监护处理完成率					
						居家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业务的数据可视化,包括长者数量、健康异常监测、长者健康分布、服务情况实时监控、居家上门服务实时数据及服务情况滚动显示、服务情况实时监控、养老活动实时动态、服务工单实时统计			
					机构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业务的数据可视化,包括长者数量、床位入住情况统计、长者生活能力能力等级分布、护理等级及看护情况、健康检查异常监控、长者健康情况分布、实时照护计划实时滚动显示、健康监测数据滚动显示				
					社区养老服务	展示在托长者的人数和变化趋势,社区床位的数量和使用情况,社区的用餐情况和服务长者的情况,社区活动风采的展示和社区食堂的菜谱等。				
					防走失监护	长者防走失统计、报警记录、报警处理完成率,地图显示最新报警信息,标记报警位置,报警长者基本信息				
					生命体征监测	显示长者总数、离开床位长者数量、心率异常长者数量、呼吸异常长者数量、长者实时心率、长者实时呼吸				
					居家安防监控	长者监护数量、报警处理情况、报警统计、安防设备运行状态,报警记录、地图显示最新报警信息				
					社区食堂监控	今日用餐人次、最近七天用餐人次、就餐方式统计、膳食分类统计、今日菜谱、今日套餐菜谱、今日菜品消费份数、今日套餐消费份数、菜谱消费排名、套餐消费统计排名				
			居家养老业务	长者查询	居家长者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家属信息、居住信息、助补信息、需求情况、健康情况					
					会员查询	长者IC卡信息查询、累计储值金额、				

				累计消费金额、余额查询等				
			会员充值	按机构、长者、充值日期查询会员卡充值记录				
			会员消费	按消费机构、长者、消费日期查询消费记录				
			政府采购	按机构、政府采购计划查询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预算、服务执行及花费情况				
			计划任务	按机构、长者查询长者的计划服务项目的计划进度及服务执行情况。				
			活动查询	查询社区养老活动组织情况,包括活动名称、活动地点、活动时间、活动组织机构、活动负责人、报名人数、签到情况。				
			服务商结算 对账	按所属机构、服务商名称查询各月份工单结束记录,包括结算工单数、结算工单金额、结算状态				
			服务工单费用 统计	查询机构、门店等工单服务记录及费用统计				
		机构养老业务	咨询接待查 询	养老院咨询接待查询,包括咨询接待记录、来访登记				
			长者查询	按养老院、长者查询长者基础档案、护理记录、生活记录、费用账单				
			床位查询	按机构、入住状态查询床位配置数据及入住情况				
			房态图	按机构查询养老机构房态图,图形化展示床位使用及入住状态				
			预订查询	综合查询各养老机构的床位预订情况				
			当前入住查 询	按机构、长者查询当前床位入住情况				
			缴费明细查 询	按机构、长者、费用项目、缴费日期查询长者的账单缴费记录				
			护理记录数 据	统计长者护理记录的信息,可查看当前机构及当前下属机构的所有数据,并支持按照机构进行筛选。				
			护工人员信 息	统计护理人员的详细信息,可查看当前机构及当前下属机构的所有数据,并支持按照机构进行筛选。				
			日常消费数 据	统计机构长者日常消费,可查看当前机构及当前下属机构的所有数据,并支持按照机构进行筛选。				
			库存数据信 息	查看库存信息的数据,可查看当前机构及当前下属机构的所有数据,并支持按照机构进行筛选。				
			食堂信息数 据	统计食堂用餐的详细数据,可查看当前机构及当前下属机构的所有数据,并支持按照机构进行筛选。				
			社区养老业务查询	长者查询	居家长者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家属信息、居住信息、助补信息、需求情况、健康情况			
				会员查询	长者IC卡信息查询、累计储值金额、累计消费金额、余额查询等			
		会员充值查 询		按消费机构、长者、消费日期查询充值记录				
		会员消费查 询		按消费机构、长者、消费日期查询长者的消费情况				
		活动查询		查询社区养老活动组织情况,包括活动名称、活动地点、活动时间、活动组织机构、活动负责人、报名人数、签到情况。				
		当前托管查 询		按所属机构查询机构的的长者托管情况及长者的托管时间等信息				
		在托床位查 询		查询社区里在托的床位使用情况				
		入托评估查 询		查询社区里长者的入托评估情况及评估所处的环节				
		入托总览查 询		查询社区的入托总览情况,可以查看社区长者办理入托所处的各个环节。				
		预缴费用查 询		可以按照机构查询各个子机构的社区长者的预交费用情况。				
		社区费用查 询	可以按机构查询社区内长者的费用情况。					
		家庭养老床位业务	长者查询	长者档案查询,包括基本信息、家属信息、居住信息、助补信息、需求情况、健康情况				
			申请列表	长者申请家庭养老床位进度查询、申请资料查询				
			能力评估	评估进度查询、评估结果及明细查询、支持按评估机构筛选				
			适老化改造	改造进度查询、改造前后室内情况查询、室内设备查询				
			申请进度查 询	家庭养老床位申请进度查询,包括当前申请进度,申请明细查询				
			月费用报表	查询长者月账单,各月份账单金额、未				

					交金额				
				缴费明细查询	月账单缴费明细查询,包括缴费收款明细、经办人信息				
				补贴费用查询	政府补贴查询、补贴明细、补贴金额及发放月份				
		数据大屏	总控		社区驿站及门店数量、长者数量、服务工单数量、政府救助长者数、养老方式、政府救助长者、长者年龄分布、服务长者数量&人次、服务项目排名、养老服务能力、长者监护处理完成率				
				居家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业务的数据可视化,包括长者数量、健康异常监测、长者健康分布、服务情况实时监控、居家上门服务实时数据及服务情况滚动显示、服务情况实时监控、养老活动实时动态、服务工单实时统计				
				防走失监护	长者防走失统计、报警记录、报警处理完成率,地图显示最新报警信息,标记报警位置,报警长者基本信息				
				生命体征监测	显示长者总数、离开床位长者数量、心率异常长者数量、呼吸异常长者数量、长者实时心率、长者实时呼吸				
				居家安防监控	长者监护数量、报警处理情况、报警统计、安防设备运行状态,报警记录、地图显示最新报警信息				
				社区食堂监控	今日用餐人次、最近七天用餐人次、就餐方式统计、膳食分类统计、今日菜谱、今日套餐菜谱、今日菜品消费份数、今日套餐消费份数、菜谱消费排名、套餐消费统计排名				
	居家养老	档案管理	长者档案	基础档案	长者档案信息的维护,包括家属信息、居住信息、补助信息、需求情况、健康情况,档案的多维度查询、批量导入、模板下载、长者档案 Excel 批量导入				
				政府救助	政府救助长者的档案管理查询				
				综合档案	根据各种条件综合查询长者信息(家属信息、居住信息、补助信息、需求情况、健康情况)、健康档案(体质档案、血压、血糖、心电图、病历、血氧、尿酸、血脂、体温、心率、运动计步、血生化)、服务记录档案				
		会员管理		IC卡制卡	物理卡添加会员卡号				
				会员发卡	发行新卡包括会员等级、卡余额、消费超额阈值及密码、卡押金、充值提醒方式				
				会员充值	会员卡充值、打印小票,充值记录查询				
				会员退款	会员卡退款、打印小票,退款记录查询				
				会员充红	会员卡充值冲红、打印小票,冲红记录查询				
				刷卡消费	会员卡读卡、消费项目选择、会员卡结算扣款、小票打印				
				团体购买	批量消费项目选择、刷卡加入团购人员清单、批量结算自动扣款				
				会员查询	会员卡信息综合查询、会员卡余额、会员等级、会员卡状态、会员卡生效失效日期				
		积分管理		积分统计	按长者、积分规则、积分类型查询积分获取消耗的记录				
				积分规则	积分抵扣比例设置,支持会员转介绍、充值赠送积分、消费赠送积分途径,设置时间银行中时间和积分兑换比例。				
		养老服务		呼叫中心	来电弹屏、通话录音、订单受理记录、根据订单受理记录要求,派单安排上门服务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处理	针对政府救助类型长者申请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包括救助类型人员名单、服务周期、服务项目、预算花费金额				
				政府采购审核	用于对辖区内政府救助长者在各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服务的计划审核审批				
				政府采购查询	用于查询已经审核及服务中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执行情况、服务次数及花费金额				
				服务计划任务	制定并跟踪长者的计划工单服务执行情况,包括长者信息及服务人员信息				
	服务工单	工单处理	呼叫中心受理工单分派、新增分派工单、客户通过 App 线上工单。可指派自营社区管家派单或外派第三方合作服务商门店、支持多项目工单、提供按服务项目、服务商、服务人员信息、工单状态、客户信息等提供综合筛选查询,工单信息 Excel 导出。						

				门店工单执行	第三方合作服务商服务工单管理、分派、改派制定第三方合作服务商。由其提供上门服务并跟踪服务情况。			
				工单客户回访	提供服务工单客户回访服务,可针对异常工单、不满意工单提供客户回访记录并自动调整服务人员星级			
			长者食堂	点餐消费	工作人员或长者按自选菜品点餐消费			
				点餐订单	点餐订单查询、订单指派、订单完成、退单			
				食堂菜谱	每日食谱发布,发布每餐菜品信息			
				长者配餐	按长者、套餐类型、就餐方式、开始结束时间、配餐计划、支付结算方式等进行配餐管理,套餐退单			
				配餐计划	按周、套餐订份数生成配餐计划			
				套餐订单	按长者、套餐类型、就餐开始结束时间、就餐方式、订单状态查询订单信息,指派、完成套餐订单			
				套餐菜谱	套餐食谱周计划,按周维护套餐食谱计划			
				套餐类型	设置套餐名称、套餐金额			
				菜品管理	菜品分类、食物名称、价格、照片、辣味、口感、口味、营养说明、食材说明、禁忌人群			
				用餐类型	用餐类型、用餐时间等信息维护			
				固定消费机	固定消费机设备绑定,包括消费机名称、消费机编码,操作人信息			
				人脸信息库	记录长者人脸信息,用作人脸消费机初始参照物			
				人脸消费机	人脸识别消费机绑定,包括设备编号、IP地址、设备序列号、设备状态及操作人信息			
				食堂消费记录	按长者、下单时间、下单途径、支付方式统计查询订单信息			
			消费统计分析	餐厅消费金额统计、消费人数统计、热销套餐排行榜、下单途径排行				
			食堂补贴	补贴规则设置	可以根据不同的长者类型设置早中晚三餐的补贴金额,包括定额补贴和全额补贴			
				用餐时间段设置	设置早中晚的用餐时间段,满足补贴条件的长者在对应时间段内可享受补贴			
				食堂补贴查询	可以查看长者的补贴使用记录,并统计食堂补贴的发放情况			
			活动管理	活动发布	提供老年活动的组织及发布,活动管理的服务项目绑定			
				活动审核	活动信息的审核发布			
				报名管理	老年活动的报名登记			
				签到签退	活动现场的活动开始、签到、签退、活动结束总结			
				活动统计	按社区驿站、活动组织时间查询历史活动记录			
				发布管理	标记活动结束、记录活动总结、活动照片上传			
		养老评估	评估档案列表	评估档案列表	长者评估记录查询、评估明细查询,评估次数统计			
				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制定,包括计划评估日期、评估师、评估原因、评估对象列表			
				综合评估	支持综合评估,可选择专项评估内容及自定义评估内容			
				老年人能力评估	2013年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2021年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2022年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焦虑评估	按焦虑评估(SAS)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吞咽障碍评估	按吞咽障碍评估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跌倒风险评估	按《Morse》跌倒风险评估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坠床/跌倒风险因子评估	按坠床/跌倒风险因子评估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压疮评估	按Barden压疮评估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抑郁评估(GDS)	按老年抑郁评估(GDS)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服务资源	评估模板	评估模板管理、禁用启用模板、评估模板自定义,支持自定义评估试题及分数设置,支持评估结果分数判定标准设置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信息维护, 包括机构编号、机构名称及联系人相关信息				
				评估师管理	评估师信息维护、评估师头像、评估师证书编号及照片维护				
				评估师审核	评估师信息审核认证, 只有认证通过的评估师才可进行评估操作				
		健康管理	健康管理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管理, 包括最近一个月的健康情况、最近慢病风险评估结果、历史健康评估报告记录及下载打印				
				健康档案	健康档案数据分析、趋势分析、历史详细记录等, 包括: 体质档案、血压档案、血糖档案、心电图档案、病历报告、健康报告、一体机报告、血氧档案、血脂四项、血尿酸、记步档案、生化档案、尿检 11 项、骨密度				
				健康干预	根据评估结果为服务对象提供针对特定慢病的健康促进建议方案, 包括: 6 类慢性病的 17 种基础干预方案。并提供报告的下载打印。				
				健康评估	医生或健康管理师通过分析病历病历、最近采集的健康数据及趋势分析, 为服务对象进行健康评估, 确定健康评估结果				
				中医体质评估	本评估依据《中医体质分类判定标准》实现, 可以判断我国成年人的中医体质类型。通过评估问卷自动评估体质类型, 并提供结果解析及改善建议				
				缺血性心血管病风险评估	本评估来源于国家“十五”攻关“冠心病、脑卒中综合危险度评估及干预方案的研究”课题。根据长者的健康档案和生活习惯评估患病分析, 并提供改善建议				
				干预模板管理	17 种干预模板提供标准模版, 可根据标准模版进行微调				
			健康数据	血压数据录入	血压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糖数据录入	血糖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脂数据录入	血脂四项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氧数据录入	血氧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尿酸数据录入	血尿酸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BMI 数据录入	BMI 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体温数据录入	体温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异常监控	血压异常监控	血压异常检测提醒, 异常指标提醒				
				血糖异常监控	血糖异常检测提醒, 异常指标提醒				
				血脂异常监控	血脂异常检测提醒, 异常指标提醒				
				心电异常监控	心电异常检测提醒, 异常指标提醒				
				指标临界值	自行设置血糖、血压、血脂正常值范围				
			健康管理师	健康管理师维护	包括健康管理师、医生两种类型的健康管理医生类型, 分配提供对应的资质维护管理				
				健康管理师审核	审核健康管理师资质, 健康管理师证、执业医生证等审核				
		长者医生服务		健康管理师与长者绑定关系的维护管理					
		服务资源	社区驿站	社区驿站	社区驿站门店维护、服务项目维护、驿站管理员信息维护、社区管家服务项目维护				
				合同到期提醒	实时监控社区管家的合同到期时间, 为其提供到期续签提醒				
				体检到期提醒	实时监控社区管家的体检报告到期时间, 为其提供体检到期提醒				
				保险到期提醒	实时监控社区管家的保险到期时间, 为其提供保险到期提醒				
			第三方服务商	服务商门店信息	第三方服务商门店绑定、外派服务项目配置				
				服务商结算	定期工单结算对账、生成结算对账单、				

				对账	费用结算确认				
			志愿者管理	志愿者管理	个人志愿者信息维护,包括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专业特长、服务经历、服务时间要求				
				志愿者审核	个人志愿者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机构进行展开志愿者服务及日常管理				
				团队管理	志愿者服务团队及成员信息维护,包括团队名称、团队联系人、联系方式、专业特长、服务经历、服务时间要求				
				团队审核	志愿者团队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机构进行展开志愿者服务及日常管理				
				服务记录	志愿者团队或个人志愿者的服务内容、照片、地点、服务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的记录				
				星级设置	志愿者服务时长被记录到志愿者的时间银行账户,随着时长累计按星级升级评定				
			互助式养老	互助长者	标记互相长者、互助长者可用移动端开展服务项目获得互助时间				
				互助工单	互助工单查询、工单明细查询、工单状态跟进				
			时间银行	时间银行	志愿者服务时长被记录到志愿者的时间银行账户,随着时长累计按星级升级评定,兑换服务项目、兑换积分				
				兑换工单	展示由时间银行时间所兑换的工单,分派工单给服务人员				
				工单回访	志愿者工单回访服务,可针对异常工单、不满意度工单提供客户回访记录				
				兑换规则	设置时间与积分兑换比例,积分可直接用与消费				
			库存管理	库存查询	库存查询、库存成本价合计、库存销售价格合计、出入库明细查询				
				入库管理	入库记录查询、新增入库、入库明细查询、入库物品详情				
				出库管理	出库记录查询、新增出库、出库明细查询、出库物品详情				
				物品调拨	跨机构物品调拨、调拨记录查询				
				调拨审核	物品调拨申请审核、对应增减库存				
				库存调整	修改物品库存、记录调整原因、调整数量、调整原因、库存记录查询				
				盘点记录	库存盘点、识别物品盘盈盘亏,盘点记录查询、盘点监盘人员记录				
				订单流水	出库查询、入库查询、出库入库数量、出库入库价格、结存数量				
				仓库管理	仓库信息维护、仓库启用禁用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信息维护、供应商启用禁用				
		智能硬件	居家安全	安防报警	报警记录查询及报警处理,报警实时触发并可调取摄像头通过音视频了解长者实时情况安排上门服务,报警类型包括紧急按钮、燃气泄漏、烟雾报警、水浸报警、红外报警、门磁报警等,同时针对红外探测器、门磁设备可自定义报警规则。报警记录会同时以短信方式推送到给家属				
					报警记录	报警记录查询及报警处理,报警类型包括:SOS报警、电子围栏报警、跌倒报警、心率报警			
					睡眠信息	实时睡眠数据、睡眠质量报告			
				定位信息	当前位置定位查询、长者定位轨迹、支持指定时段定位轨迹的回访				
				物联网管理	萤石用户	萤石摄像头与长者绑定的管理			
					萤石设备	查看萤石设备的的信息			
					定位设备	长者绑定定位设备、解除定位设备,围栏设置,支持品牌:爱牵挂、惠健康、科强、			
					睡眠床垫设备	睡眠健、智渊、睡眠康、睡眠健 PRO 版、睡客等床垫的绑定查询			
					安防设备	智能网关、红外探测器、门磁传感器、水浸传感器、紧急按钮、燃气泄露报警器、烟雾探测器、报警按钮、贴墙按钮、拉环报警(支持语音通话)			
					血压计设备	物联网卡版血压计设备的绑定与解绑			
					血糖仪设备	物联网卡版血糖仪设备的绑定与解绑			
					自定义报警	针对红外探测器、门磁设备可自定义报警规则。报警记录会同时短信方式推送到给家属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	会员消费统计	会员消费信息统计,查询会员累计充值金额、累计消费金额、累计退款金额、会员余额			
						服务工单费用统计	查询机构、门店等工单服务记录及费用统计		
					检查情况统计	统计一体机检查次数、新增检查人员、			

					计	各项目检查数量			
					一体机检查情况统计	统计一体机新增人数、检测数据数量,包括血糖、血压、血氧、BMI、体温、心电、一体机报告			
					基础维护	基础设置	会员等级	会员等级维护、服务项目会员价格维护	
							护理项目	居家服务项目维护,包括服务项目名称、价格、单位、服务描述等	
							救助类型维护	政府救助类型维护、救助类型对应长者查看	
							物品分类	维护物品分类名称、物品分类编码	
							物品管理	维护物品基本信息,生成生成厂家,库存上限、库存下限,物品价格	
					权限管理	机构管理	维护机构基本信息,选择机构行政层级		
						用户管理	添加用户,选择用户所属机构,配置用户角色,启用停用账号		
						角色管理	添加角色,配置角色功能权限、数据权限		
					数据大屏	总控	入住床位/总床位、长者数量、服务工单数量、政府救助长者数、养老方式、政府救助长者、长者年龄分布、服务长者数量&人次、服务项目排名、养老服务能力、长者监护处理完成率		
						机构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业务的数据可视化,包括长者数量、床位入住情况统计、长者生活能力等级分布、护理等级及看护情况、健康检查异常监控、长者健康情况分布、实时照护计划实时滚动显示、健康监测数据滚动显示		
						防走失监护	长者防走失统计、报警记录、报警处理完成率,地图显示最新报警信息,标记报警位置,报警长者基本信息		
						生命体征监测	显示长者总数、离开床位长者数量、心率异常长者数量、呼吸异常长者数量、长者实时心率、长者实时呼吸		
						居家安防监控	长者监护数量、报警处理情况、报警统计、安防设备运行状态,报警记录、地图显示最新报警信息		
						社区食堂监控	今日用餐人次、最近七天用餐人次、就餐方式统计、膳食分类统计、今日菜谱、今日套餐菜谱、今日菜品消费份数、今日套餐消费份数、菜谱消费排名、套餐消费统计排名		
					机构养老	营销管理	客户管理	记录咨询接待详细,包括咨询人信息、长者情况、咨询目的及详情,写跟进记录	
							营销信息	房态图	按楼宇、楼层、房间、床位综合展示床位状态信息,包括空房、已住满、未住满、空闲、使用、预订、入住长者姓名等不同颜色区分展示
								床位查询	按楼宇、楼层、房间树形结构综合展示床位信息,可按入住状态、房间类型查询床位信息,便于预订床位及了解床位情况
						统计分析	销售统计	统计销售员的咨询接待次数、跟进次数,签约量	
							营销统计	统计媒介渠道的咨询接待次数、签约量	
					档案管理	长者档案	基础档案	长者档案信息的维护,包括家属信息、居住信息、补助信息、需求情况、健康情况,档案的多维度查询、批量导入、模板下载、长者档案 Excel 批量导入	
							政府救助	政府救助长者的档案管理查询	
							综合档案	根据各种条件综合查询长者信息(家属信息、居住信息、补助信息、需求情况、健康情况)、健康档案(体质档案、血压、血糖、心电、病历、血氧、尿酸、血脂、体温、心率、运动计步、血生化)、服务记录档案	
						会员管理	IC卡制卡	物理卡添加会员卡号	
							会员发卡	发行新卡包括会员等级、卡余额、消费超额阈值及密码、卡押金、充值提醒方式	
会员充值	会员卡充值、打印小票,充值记录查询								
会员退款	会员卡退款、打印小票,退款记录查询								
会员充红	会员卡充值冲红、打印小票,冲红记录查询								
刷卡消费	会员卡读卡、消费项目选择、会员卡结算扣款、小票打印								
团体购买	批量消费项目选择、刷卡加入团购人员清单、批量结算自动扣款								
会员查询	会员卡信息综合查询、会员卡余额、会员等级、会员卡状态、会员卡生效失效日期								
积分管理	积分统计	按长者、积分规则、积分类型查询积分							

				理	获取消耗的记录					
					积分规则	积分抵扣比例设置, 支持会员转介绍、充值赠送积分、消费赠送积分途径, 设置时间银行中时间和积分兑换比例。				
		入住退住	入住管理	入住总览	入住申请、评估、入住审核、签订合同、入住缴费、房间确认、入住办理—每项是否完成					
				预订管理	根据客户跟进和营销情况, 安排转入住、退订、定金管理等。					
				入住申请	长者入住申请, 完成长者档案信息录入					
				入住评估	查看长者老年能力评估结果					
				入住审核	评估后进行入住审核, 审核通过长者签订入住合同					
				签订合同	长者入住签订合同, 完成后进行入住缴费					
				入住办理	长者入住办理确定入住日期, 完成入住流程					
				入住缴费	长者入住时根据机构设置的入住初始费用生成入住缴费账单并进行入住缴费					
				房间确认	入住办理前确定房间的物品是否完善					
			退住管理	退住总览	长者退住信息查询、退住申请时间、退住原因、退住流程					
				退住申请	长者退住申请查询、发起退住申请					
				退住审核	长者退住审核、待审核长者查询、审核通过、审核驳回					
				退住缴费	结算截止退住日期日费用、长者退住缴费、费用明细查询、打印费用清单					
			在住服务	在住管理	在住总览	长者在住信息查询				
					请假申请	长者请假查询, 发起请假				
					请假审核	审核长者请假、审核通过、审核驳回				
		销假管理			长者请假回院时间登记, 请假销假, 用于请假费用减免					
		床位调整			长者床位调整, 月费用根据调整后费用计算					
		床位对调			两位长者互换床位					
		事件报告单			记录院内日常事件、填写处理结果、上传图片资料					
		探访登记			入住长者的亲友前来探访时, 完成家属探访登记					
		护理服务		护理项目类型	护理项目类型基本信息维护					
				长者生活记录类型	长者生活类型信息维护					
				护理项目	护理项目信息维护					
				护理计划	查看长者护理计划, 包括护理级别对应的护理配置内项目及护理配置外临时护理项目					
				护理记录	查询护工护理记录					
				护理变更	修改长者护理级别					
				护理核查	按月汇总长者的护理记录情况, 可打印出来进行核准检查					
				生活记录	长者日常生活记录, 包括日常事故、心情、生活类记录, 包括文字记录及拍照记录等, 支持生活记录数据导出					
				照护看板查询(时间维度)	长者服务项目看板、支持查看一段时间内所有长者服务看板, 批量完成工作任务					
				照护看板查询(长者维度)	长者服务项目看板、支持查看同一长者的服务看板					
				排班管理	护理排班	护理人员按周排班管理, 并展示排班计划				
		班次设置	班次设置, 包括班次名称、时间段、岗位设置							
		岗位管理	医生岗位信息维护, 包括责任区域信息维护							
		交接班管理	医生上下班工作交接班, 包括交接班时间、交接事宜和长者情况及注意事项, 交接事项可设置模板, 便于标准化交接规范管理							
		交接班模板	设置交接班模板、模板启用禁用							
		护理设置	护理项目	维护护理项目						
			护理成员	护工档案管理、记录护工身份证、文化程度、入职日期、头像、居住地址						
			护理小组	护理成员分组、同组护理成员同时接收护理任务						
		合同管理	合同跟踪	合同归档、合同确认、合同变更、续签、终止						
			合同模版	维护合同模版管理, 设置模版生效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模版录入项	合同关键性参数管理、影响长者收费标准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	餐厅消费金额统计、消费人数统计、热销套餐排行榜、下单途径统计	
					消费记录	按长者、下单时间、下单途径、支付方式统计订单合计金额	
				基础数据	菜品管理	膳食类别、名称、价格、照片、口感、辣味、口味、禁忌人群、营养说明、食材说明	
					用餐类型	用餐类型、用餐时间等信息维护	
					固定消费机管理	一固定消费机绑定，记录消费机名称，编码	
					人脸信息库	人脸信息查询，查看图片资料	
					人脸消费机管理	人脸识别消费机绑定，监测设备状态	
					健康管理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管理，包括最近一个月的健康情况、最近慢病风险评估结果、历史健康评估报告记录及下载打印
				健康档案		健康档案数据分析、趋势分析、历史详细记录等，包括：体质档案、血压档案、血糖档案、心电图档案、病历报告、健康报告、一体机报告、血氧档案、血脂四项、尿酸、记步档案、血生化档案、尿检 11 项、骨密度	
				健康干预		根据评估结果为服务对象提供针对特定慢病的健康促进建议方案，包括：6 类慢性病的 17 种基础干预方案。并提供报告的下载打印。	
				健康评估		医生或健康管理师通过分析病历病历、最近采集的健康数据及趋势分析，为服务对象进行健康评估，确定健康评估结果	
				中医体质评估		本评估依据《中医体质分类判定标准》实现，可以判断我国成年人的中医体质类型。通过评估问卷自动评估体质类型，并提供结果解析及改善建议	
				缺血性心血管病风险评估		本评估来源于国家“十五”攻关“冠心病、脑卒中综合危险度评估及干预方案的研究”课题。根据长者的健康档案和生活习惯评估患病分析，并提供改善建议	
				干预模板管理		17 种干预模板提供标准模版，可根据标准模版进行微调	
				健康数据		血压数据录入	血压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 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糖数据录入	血糖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 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脂数据录入	血脂四项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 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氧数据录入	血氧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 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尿酸数据录入	尿酸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 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BMI 数据录入	BMI 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 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体温数据录入	体温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 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异常监控		血压异常监控	血压异常检测提醒，异常指标提醒
						血糖异常监控	血糖异常检测提醒，异常指标提醒
						血脂异常监控	血脂异常检测提醒，异常指标提醒
						心电异常监控	心电异常检测提醒，异常指标提醒
					指标临界值	自行设置血糖、血压、血脂正常值范围	
				健康管理师	健康管理师维护	包括健康管理师、医生两种类型的健康管理医生类型，分配提供对应的资质维护管理	
健康管理师审核	审核健康管理师资质，健康管理师证、执业医师证等审核						
长者医生服务	健康管理师与长者绑定关系的维护管理						
院内事务	巡更管理	巡更项目	添加巡更项目、项目禁用启用				
		巡更计划	制定巡更计划、巡更执行明细、添加巡更项目、选择执行区域				
		巡更记录	指派、完成、修改巡更任务，巡更记录查询				

			库存管理	库存查询	库存查询、库存成本价合计、库存销售价格合计、出入库明细查询				
				入库管理	入库记录查询、新增入库、入库明细查询、入库物品详情				
				出库管理	出库记录查询、新增出库、出库明细查询、出库物品详情				
				物品调拨	跨机构物品调拨、调拨记录查询				
				调拨审核	物品调拨申请审核、对应增减库存				
				库存调整	修改物品库存、记录调整原因、调整数量、调整原因、库存记录查询				
				盘点记录	库存盘点、识别物品盘盈盘亏，盘点记录查询、盘点监盘人员记录				
				订单流水	出库查询、入库查询、出入库数量、出入库价格、结存数量				
				仓库管理	仓库信息维护、仓库启用禁用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信息维护、供应商启用禁用				
		志愿者管理	志愿者管理	个人志愿者信息维护，包括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专业特长、服务经历、服务时间要求					
			志愿者审核	个人志愿者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机构进行展开志愿者服务及日常管理					
			团队管理	志愿者服务团队及成员信息维护，包括团队名称、团队联系人、联系方式、专业特长、服务经历、服务时间要求					
			团队审核	志愿者团队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机构进行展开志愿者服务及日常管理					
			服务记录	志愿者团队或个人志愿者的服务内容、照片、地点、服务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的记录					
			星级设置	志愿者服务时长被记录到志愿者的时间银行账户，随着时长累计按星级升级评定					
		时间银行	时间银行	志愿者服务时长被记录到志愿者的时间银行账户，随着时长累计按星级升级评定，兑换服务项目、兑换积分					
			兑换工单	展示由时间银行时间所兑换的工单，分派工单给服务人员					
			工单回访	志愿者工单回访服务，可针对异常工单、不满意工单提供客户回访记录					
			兑换规则	设置时间与积分兑换比例，积分可直接用与消费					
		床位管理	楼宇管理	楼宇楼栋信息维护，可按规则批量生成楼层、房间、床位信息					
			房间管理	房间基本信息维护，包括楼层、房间类型、朝向、床位数量等					
			床位管理	床位基本信息维护，包括购置费用、月价格、日价格、标签、状态等					
			房间类型	房间类型维护					
		养老评估	评估档案列表	评估档案列表	长者评估记录查询、评估明细查询，评估次数统计				
			评估中心	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制定、包括计划评估日期、评估师、评估原因、评估对象列表				
				综合评估	支持综合评估，可选择专项评估内容及自定义评估内容				
				老年人能力评估	2013年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2021年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2022年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焦虑评估	按焦虑评估（SAS）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吞咽障碍评估	按吞咽障碍评估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跌倒风险评估	按《Morse》跌倒风险评估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坠床/跌倒风险因子评估	按坠床/跌倒风险因子评估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压疮评估	按Barden压疮评估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抑郁评估（GDS）	按老年抑郁评估（GDS）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服务资源	评估模板	评估模板管理、禁用启用模板、评估模板自定义，支持自定义评估试题及分数设置，支持评估结果分数判定标准设置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信息维护，包括机构编号、机构名称及联系人相关信息					
			评估师管理	评估师信息维护、评估师头像、评估师证书编号及照片维护					

				评估师审核	评估师信息审核认证, 只有认证通过的评估师才可进行评估操作					
		智能硬件	安全管理	安防报警	报警记录查询及报警处理, 报警实时触发并可调取摄像头通过音视频了解长者实时情况安排上门服务, 报警类型包括紧急按钮、燃气泄漏、烟雾报警、水浸报警、红外报警、门磁报警等, 同时针对红外探测器、门磁设备可自定义报警规则。报警记录会同时以短信方式推送到给家属					
				报警记录	报警记录查询及报警处理, 报警类型包括: SOS 报警、电子围栏报警、跌倒报警					
				睡眠信息	睡眠质量报告、呼吸障碍统计、心率变化统计、睡眠状态数据					
				定位信息	当前位置定位查询、长者定位轨迹、支持指定时段定位轨迹的回访					
			物联网管理	萤石用户	萤石摄像头与长者绑定的管理					
				萤石设备	查看萤石设备的的信息					
				定位设备	爱牵挂、惠健康					
				睡眠床垫设备	睡倍健、智渊、睡睡康、睡倍健 PRO 版、睡客等床垫的绑定查询					
				安防设备	智能网关、红外探测器、门磁传感器、水浸传感器、紧急按钮、燃气泄露报警器、烟雾探测器、报警按钮、贴墙按钮、拉环报警(支持语音通话)					
				血压计设备	物联网卡版血压计设备的绑定与解绑					
				血糖仪设备	物联网卡版血糖仪设备的绑定与解绑					
				自定义报警	针对红外探测器、门磁设备可自定义报警规则。报警记录会同时短信方式推送到给家属					
			床头呼叫器	床头呼叫设备管理	添加设备、记录设备编号、机位数、显示机位占用数					
				床头呼叫设备绑定	长者信息与床头呼叫设备一对一绑定, 支持解绑操作					
				床位呼叫记录	床头呼叫器呼叫记录, 显示长者信息、设备信息					
			基础维护	基础设置	物品分类	新增物品, 添加物品编码、上级分类、物品分类名称				
					物品管理	添加物品, 包括物品名称、物品类型、规格、单位、成本价格、销售价格、库存上限、库存下限、生产厂家				
					救助类型维护	政府救助类型维护、救助类型对应长者查看				
					会员等级	会员等级维护				
		社区养老	数据大屏	总控	社区驿站及门店数量、长者数量、服务工单数量、政府救助长者数、养老方式、政府救助长者、长者年龄分布、服务长者数量&人次、服务项目排名、养老服务能力、长者监护处理完成率					
				居家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业务的数据可视化, 包括长者数量、健康异常监测、长者健康分布、服务情况实时监控、居家上门服务实时数据及服务情况滚动显示、服务情况实时监控、养老活动实时动态、服务工单实时统计					
				防走失监护	长者防走失统计、报警记录、报警处理完成率, 地图显示最新报警信息, 标记报警位置, 报警长者基本信息					
				社区养老服务	展示在托长者的人数和变化趋势, 社区床位的数量和使用情况, 社区的用餐情况和服务长者的情况, 社区活动风采的展示和社区食堂的菜谱等。					
				生命体征监测	显示长者总数、离开床位长者数量、心率异常长者数量、呼吸异常长者数量、长者实时心率、长者实时呼吸					
				居家安防监控	长者监护数量、报警处理情况、报警统计、安防设备运行状态, 报警记录、地图显示最新报警信息					
				社区食堂监控	今日用餐人次、最近七天用餐人次、就餐方式统计、膳食分类统计、今日菜谱、今日套餐菜谱、今日菜品消费份数、今日套餐消费份数、菜谱消费排名、套餐消费统计排名					
		长者档案	长者档案	基础档案	长者档案信息的维护, 包括家属信息、居住信息、补助信息、需求情况、健康情况, 档案的多维度查询、批量导入、模板下载、长者档案 Excel 批量导入					
				政府救助	政府救助长者的档案管理查询					
				综合档案	根据各种条件综合查询长者信息(家属信息、居住信息、补助信息、需求情况、健康情况)、健康档案(体质档案、血压、血糖、心电图、病历、血氧、尿酸、					

					血脂、体温、心率、运动计步、血生化、)、服务记录档案				
			托管信息		展示社区养老的托管长者信息和长者的托管状态				
		会员管理	IC卡制卡		物理卡添加会员卡号				
			会员发卡		发行新卡包括会员等级、卡余额、消费超额阈值及密码、卡押金、充值提醒方式				
			会员充值		会员卡充值、打印小票, 充值记录查询				
			会员退款		会员卡退款、打印小票, 退款记录查询				
			会员充红		会员卡充值冲红、打印小票, 冲红记录查询				
			刷卡消费		会员卡读卡、消费项目选择、会员卡结算扣款、小票打印				
			团体购买		批量消费项目选择、刷卡加入团购人员清单、批量结算自动扣款				
			会员查询		会员卡信息综合查询、会员卡余额、会员等级、会员卡状态、会员卡生效失效日期				
		积分管理	积分统计		按长者、积分规则、积分类型查询积分获取消耗的记录				
			积分规则		积分抵扣比例设置, 支持会员转介绍、充值赠送积分、消费赠送积分途径, 设置时间银行中时间和积分兑换比例。				
		社区托管	入托管理	入托总览	入托申请、评估、入托审核、签订合同、入托缴费、房间确认、入托办理—每项是否完成				
				申请列表		长者入托申请, 完成长者档案信息录入			
				入托审核		评估后进行入托审核, 确定护理级别			
				签订合同		长者入托签订合同, 去完成入托缴费			
				入托办理		入托缴费—入托初始费用、预缴费用			
				入托缴费		长者入托办理确定入托日期, 完成入托流程结束			
			床位管理	在住床位		可为入托的长者添加床位或续签床位及长者床位的更换			
				退办床位		办理退办床位			
			退托管理	退托总览		长者退托信息查询			
				退托申请		长者退托申请, 待审核			
				退托审核		长者退托审核, 待办理			
				退托结算		长者退托缴费			
			托管服务	照护服务		选定长者后可临时添加指定日期的照护服务项目			
				照护看板		护工每日照护看板, 展示当天自己的护理任务计划			
				照护记录		显示在托长者的所有服务项目的记录			
		护理管理			针对长者托管级别外的服务进行管理, 可添加修改				
		费用管理	收费管理	费用账单	费用出账及补出账, 财务统一出账, 批量生成每位长者的费用实际账单				
				费用结算		用于财务人员为长者进行费用结算及缴费, 打印缴费凭证等			
				预缴费用		根据长者护理级别及对应的费用标准生产长者的预缴费用账单进行预缴结算			
				缴费明细		根据长者、费用项目、缴费日期查询长者的缴费明细记录			
				费用明细		按长者、时间、费用状态查询汇总长者的历史费用账单明细			
				欠费查询		可以查询社区养老内长者的欠费情况, 同时提示欠费的人数。			
				费用报表		按月份进行机构内所有费用进行结算汇总, 支持报表导出及打印			
			费用设置	费项设置		对社区的费项进行维护, 如入托初始费等费用的管理			
				初始费设置		对入托初始费用管理, 根据托管级别配置相应的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护理项目信息维护			
			护理级别		维护托管级别并可针对托管级别维护护理项目				
			折扣规则		对连续入托的长者达到设定天数设定折扣价格				
		养老评估	入托评估	入托评估	长者通过选择模板进行评估				
			评估列表	评估列表	按行政区域筛选评估结果, 支持评估结果的打印、统计结果导出				
			评估中心	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制定、包括计划评估日期、评估师、评估原因、评估对象列表			
				综合评估		支持综合评估, 可选择专项评估内容及自定义评估内容			
				老年人能力评估		2013年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2021年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2022年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焦虑评估	按焦虑评估 (SAS) 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吞咽障碍评估	按吞咽障碍评估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跌倒风险评估	按《Morse》跌倒风险评估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坠床/跌倒风险因子评估	按坠床/跌倒风险因子评估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压疮评估	按 Barden 压疮评估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抑郁评估 (GDS)	按老年抑郁评估 (GDS) 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服务资源	评估模板	评估模板管理、禁用启用模版、评估模板自定义, 支持自定义评估试题及分数设置, 支持评估结果分数判定标准设置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信息维护, 包括机构编号、机构名称及联系人相关信息					
				评估师管理	评估师信息维护、评估师头像、评估师证书编号及照片维护					
				评估师审核	评估师信息审核认证, 只有认证通过的评估师才可进行评估操作					
		长者食堂	长者食堂	点餐消费	点餐服务员或长者按菜品自选点餐消费, 订单语音提醒					
					点餐订单	点餐订单查询、订单指派、订单完成、退单				
					食堂菜谱	每日食谱发布, 包括菜品信息、主食、套餐信息发布				
					菜品管理	膳食类别、名称、价格、照片、口感、辣味、口味、禁忌人群、营养说明、食材说明				
					用餐类型	用餐类型、用餐时间等信息维护				
					固定消费机	对固定消费机进行管理新增修改等操作				
					食堂消费记录	记录食堂消费记录信息, 包括订单金额、下单途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				
					消费统计分析	餐厅消费金额统计、消费人数统计、热销套餐排行榜、下单途径排行				
					长者配餐	按长者、套餐类型、就餐方式、开始时间、配餐计划、支付结算方式等进行配餐管理				
					配餐计划	按周、套餐订单份数安排套餐配送计划				
					套餐订单	按长者、派送日期、送餐员查询订单信息				
					套餐菜谱	套餐食谱周计划, 按周维护套餐食谱计划				
					套餐类型	套餐类型、名称、价格等维护、按长者、派送日期、送餐员合理安排配餐任务				
					人脸消费机	人脸识别消费机绑定、人脸信息库管理				
			人脸信息库	记录食堂人脸消费机录入的人脸信息						
		食堂补贴	食堂补贴	补贴规则设置	可以根据不同的长者类型设置早中晚三餐的补贴金额, 包括定额补贴和全额补贴					
					用餐时间段设置	设置早中晚的用餐时间段, 满足补贴条件的长者在对应时间段内可享受补贴				
					食堂补贴查询	可以查看长者的补贴使用记录, 并统计食堂补贴的发放情况				
	健康管理	健康管理	健康管理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管理, 包括最近一个月的健康情况、最近慢病风险评估结果、历史健康评估报告记录及下载打印					
						健康档案	健康档案数据分析、趋势分析、历史详细记录等, 包括: 体质档案、血压档案、血糖档案、心电图档案、病历报告、健康报告、一体机报告、血氧档案、血脂四项、尿酸、记步档案、血生化档案、尿检 11 项、骨密度			
						健康干预	根据评估结果为服务对象提供针对特定慢病的健康促进建议方案, 包括: 6 类慢性病的 17 种基础干预方案。并提供报告的下下载打印。			
						健康评估	医生或健康管理师通过分析病历病历、最近采集的健康数据及趋势分析, 为服务对象进行健康评估, 确定健康评估结果			
						中医体质评估	本评估依据《中医体质分类判定标准》实现, 可以判断我国成年人的中医体质类型。通过评估问卷自动评估体质类型, 并提供结果解析及改善建议			

				缺血性心血管疾病风险评估	本评估来源于国家“十五”攻关“冠心病、脑卒中综合危险度评估及干预方案的研究”课题。根据长者的健康档案和生活习惯评估患病分析,并提供改善建议				
				干预模板管理	17种干预模板提供标准模版,可根据标准模版进行微调				
			健康数据	血压数据录入	血压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糖数据录入	血糖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脂数据录入	血脂四项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氧数据录入	血氧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尿酸数据录入	尿酸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BMI数据录入	BMI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体温数据录入	体温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异常监控	血压异常监控	血压异常检测提醒,异常指标提醒				
				血糖异常监控	血糖异常检测提醒,异常指标提醒				
				血脂异常监控	血脂异常检测提醒,异常指标提醒				
				心电异常监控	心电异常检测提醒,异常指标提醒				
				指标临界值	自行设置血糖、血压、血脂正常值范围				
			健康管理师	健康管理师维护	包括健康管理师、医生两种类型的健康管理医生类型,分配提供对应的资质维护管理				
				健康管理师审核	审核健康管理师资质,健康管理师证、执业医师证等审核				
				长者医生服务	健康管理师与长者绑定关系的维护管理				
		活动管理		活动发布	提供老年活动的组织及发布,活动管理的服务项目绑定				
					活动审核	活动信息的审核发布			
					报名管理	老年活动的报名登记			
					签到签退	活动现场的活动开始、签到、签退、活动结束后总结			
					活动统计	按社区驿站、活动组织时间查询历史活动记录			
					发布管理	标记活动结束、活动总结、活动照片上传			
		社区事务	社区人员管理	社区人员管理	对社区服务的人员进行管理				
				床位管理	床位基本信息维护,包括购置费用、日价格、标签、状态等				
			库存管理		库存查询	库存查询、库存成本价合计、库存销售价合计、出入库明细查询			
					入库管理	入库记录查询、新增入库、入库明细查询、入库物品详情			
					出库管理	出库记录查询、新增出库、出库明细查询、出库物品详情			
					物品调拨	跨机构物品调拨、调拨记录查询			
					调拨审核	物品调拨申请审核、对应增减库存			
					库存调整	修改物品库存、记录调整原因、调整数量、调整原因、库存记录查询			
					盘点记录	库存盘点、识别物品盘盈盘亏,盘点记录查询、盘点监盘人员记录			
					订单流水	出库查询、入库查询、出库入库数量、出库入库价格、结存数量			
					仓库管理	仓库信息维护、仓库启用禁用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信息维护、供应商启用禁用				
			合同管理		合同模版	合同模版管理,多形式模板录入			
				合同模板录入项	合同关键性参数管理、影响长者收费标准				
		智能硬件	居家安全	安防报警	报警记录查询及报警处理,报警实时触发并可调取摄像头通过音视频了解长者实时情况安排上门服务,报警类型包括紧急按钮、燃气泄漏、烟雾报警、水浸报警、红外报警、门磁报警等,同时				

					针对红外探测器、门磁设备可自定义报警规则。报警记录会同时以短信方式推送到给家属				
				报警记录	报警记录查询及报警处理,报警类型包括:SOS报警、电子围栏报警、跌倒报警、心率报警				
				睡眠信息	实时睡眠数据、睡眠质量报告				
				定位信息	当前位置定位查询、长者定位轨迹、支持指定时段定位轨迹的回访				
			物联网管理	萤石用户	萤石摄像头与长者绑定的管理				
				萤石设备	查看萤石设备的的信息				
				定位设备	长者绑定定位设备、解除定位设备,围栏设置,支持品牌:爱牵挂、惠健康、科强、				
				睡眠床垫设备	睡倍健、智渊、睡睡康、睡倍健 PRO 版、睡客等床垫的绑定查询				
				安防设备	智能网关、红外探测器、门磁传感器、水浸传感器、紧急按钮、燃气泄露报警器、烟雾探测器、报警按钮、贴墙按钮、拉环报警(支持语音通话)				
				血压计设备	物联网卡版血压计设备的绑定与解绑				
				血糖仪设备	物联网卡版血糖仪设备的绑定与解绑				
				自定义报警	针对红外探测器、门磁设备可自定义报警规则。报警记录会同时短信方式推送到给家属				
		基础设置		基础维护	会员等级	会员等级维护、会员服务项目价格维护			
					物品分类	针对物品分类信息进行维护			
					物品管理	针对物品管理信息进行维护			
			救助类型		政府救助类型维护、救助类型对应长者查看				
	家庭养老床位	数据大屏		总控	社区驿站及门店数量、长者数量、服务工单数量、政府救助长者数、养老方式、政府救助长者、长者年龄分布、服务长者数量&人次、服务项目排名、养老服务能力、长者监护处理完成率				
				居家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业务的数据可视化,包括长者数量、健康异常监测、长者健康分布、服务情况实时监控、居家上门服务实时数据及服务情况滚动显示、服务情况实时监控、养老活动实时动态、服务工单实时统计				
				防走失监护	长者防走失统计、报警记录、报警处理完成率,地图显示最新报警信息,标记报警位置,报警长者基本信息				
				生命体征监测	显示长者总数、离开床位长者数量、心率异常长者数量、呼吸异常长者数量、长者实时心率、长者实时呼吸				
				居家安防监控	长者监护数量、报警处理情况、报警统计、安防设备运行状态,报警记录、地图显示最新报警信息				
		档案管理		长者档案	长者档案信息的维护,包括家属信息、居住信息、补助信息、需求情况、健康情况,档案的多维度查询、批量导入、模板下载、长者档案 Excel 批量导入				
				政府救助	政府救助长者的档案管理查询				
				综合档案	根据各种条件综合查询长者信息(家属信息、居住信息、补助信息、需求情况、健康情况)、健康档案(体质档案、血压、血糖、心电图、病历、血氧、尿酸、血脂、体温、心率、运动计步、血生化、)、服务记录档案				
		家庭床位	床位申请		申请列表	提交申请资料、选择意向机构、代理人信息录入、资料审核			
					能力评估	指定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及明细信息查询、评估结果审核			
					护理计划	根据评估结果及长者实际需要制订护理计划、护理等级选择、个性化服务需求			
			适老化改造		床位签约	与长者签订电子合同、护理等级确认、会员等级确认、护理计划确认及费用清单确认、支持合同附件上传			
					适老化改造	改造前后室内照片上传、适老化改造设备清单、改造验收			
					改造验收	改造结果验收、验收意见填写、验收照片审核			
			进度查询	查询长者申请进度、各阶段信息查询、申请资料查询、评估结果查询、合同查询、适老化改造查询					
		上门服务	社区驿站	社区驿站	社区驿站门店维护、服务项目维护、驿站管理员信息维护、社区管家服务项目维护				
				合同到期提醒	实时监控社区管家的合同到期时间,为其提供到期续签提醒				

			工单服务	体检到期提醒	实时监控社区管家的体检报告到期时间, 为其提供体检到期提醒	
				保险到期提醒	实时监控社区管家的保险到期时间, 为其提供保险到期提醒	
				受理记录	根据订单受理记录要求, 派单安排上门服务	
				计划任务	按周期提供定期服务计划自动安排上门服务。	
				工单管理	呼叫中心受理工单分派、新增分派工单、客户通过微信或 APP 在线工单。可指派自营社区管家派单或外派第三方合作服务商门店。支持多项目工单	
				工单回访	提供服务工单客户回访服务, 可针对异常工单、不满意工单提供客户回访记录并自动调整服务人员星级	
				长者-服务人员绑定	护理人员与长者绑定、长者选择绑定项目时自动推荐已绑定服务人员	
			费用结算	费用管理	账单管理	费用按月出账及补出账, 财务定期统一出账, 批量生成每位长者的月费用实际账单
					结算缴费	用于财务人员为长者进行费用结算及缴费, 打印缴费凭证等
					预缴费用	根据长者护理级别及对应的月费用标准生产长者的预缴费用账单进行预缴结算
					缴费明细	根据长者、费用项目、缴费日期查询长者的缴费明细记录
					费用查询	按长者、时间、费用状态查询汇总长者的历史费用账单明细
					欠费查询	查询欠费长者信息, 包括月账单金额、待支付金额、账户余额, 缴费操作
					月费用报表	按月份进行机构内所有费用进行结算汇总, 支持报表导出及打印
			补贴管理	补贴申请	辖区内各类养老机构的补贴申请、发放月份、人数、发放金额、申请记录及发放状态。	
				补贴审核	政府监管人员对补贴发放核准及审核, 审核通过发放补贴。	
				标准设置	各类补贴类型及补贴标准设置, 包括各种类型的长者及补贴标准	
				记录查询	按机构、月份等条件查询各类补贴及长者领取的发放记录。	
			健康管理	健康管理	健康中心	会员健康中心管理, 包括最近一个月的健康情况、最近慢病风险评估结果、历史健康评估报告记录及下载打印
					健康档案	健康档案数据分析、趋势分析、历史详细记录等, 包括: 体质档案、血压档案、血糖档案、心电图档案、医院病历、健康报告、一体机报告、血氧档案、血脂档案、血尿酸档案、健康评估报告、睡眠档案、运动档案、血生化档案、尿检 11 项、骨密度
					健康干预	根据评估结果为服务对象提供针对特定慢病的健康促进建议方案, 包括: 6 类慢性病的 17 种基础干预方案。并提供报告的下载打印。
健康评估	医生或健康管理师通过分析病历、最近采集的健康数据及趋势分析, 按系统向导为服务对象进行健康评估, 确定健康评估结果					
中医体质评估	本评估依据《中医体质分类判定标准》实现, 可以判断我国成年人的中医体质类型。通过评估问卷自动评估体质类型, 并提供结果解析及改善建议					
缺血性心血管病风险评估	本评估来源于国家“十五”攻关“冠心病、脑中卒综合危险度评估及干预方案的研究”课题。根据长者的健康档案和生活习惯评估患病分析, 并提供改善建议					
干预模板管理	17 种干预模板提供标准模版, 可根据标准模版进行微调					
健康数据	血压数据采集	血压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糖数据采集	血糖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脂数据采集	血脂四项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氧数据采集	血氧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尿酸数据采集	尿酸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BMI 数据采集	BMI 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体温数据采集	体温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智能硬件	异常监控	血压异常监控	血压异常检测提醒, 异常指标提醒				
					血糖异常监控	血糖异常检测提醒, 异常指标提醒				
					血脂异常监控	血脂异常检测提醒, 异常指标提醒				
					心电异常监控	心电异常检测提醒, 异常指标提醒				
					指标临界值	自行设置血糖、血压、血脂正常值范围				
				健康管理师	健康管理师维护	包括健康管理师、医生两种类型的健康管理医生类型, 分配提供对应的资质维护管理				
					健康管理师审核	审核健康管理师资质, 健康管理师证、执业医师证等审核				
					长者医生服务	健康管理师与长者绑定关系的维护管理				
				居家安全	安防报警	报警记录查询及报警处理, 报警实时触发并可调取摄像头通过音视频了解长者实时情况安排上门服务, 报警类型包括紧急按钮、燃气泄漏、烟雾报警、水浸报警、红外报警、门磁报警等, 同时针对红外探测器、门磁设备可自定义报警规则。报警记录会同时以短信方式推送到给家属				
						报警记录	报警记录查询及报警处理, 报警类型包括: SOS 报警、电子围栏报警、跌倒报警、心率报警			
						睡眠信息	实时睡眠数据、睡眠质量报告			
						定位信息	当前位置定位查询、长者定位轨迹、支持指定时段定位轨迹的回访			
			物联网管理		萤石用户	萤石摄像头与长者绑定的管理				
						萤石设备	查看萤石设备的的信息			
						定位设备	长者绑定定位设备、解除定位设备, 围栏设置, 支持品牌: 爱牵挂、惠健康、科强、			
						睡眠床垫设备	睡眠健、智渊、睡睡康、睡眠健 PRO 版、睡客等床垫的绑定查询			
						安防设备	智能网关、红外探测器、门磁传感器、水浸传感器、紧急按钮、燃气泄露报警器、烟雾探测器、报警按钮、贴墙按钮、拉环报警 (支持语音普通话)			
						血压计设备	物联网卡版血压计设备的绑定与解绑			
					血糖仪设备	物联网卡版血糖仪设备的绑定与解绑				
				自定义报警	针对红外探测器、门磁设备可自定义报警规则。报警记录会同时短信方式推送到给家属					
			养老评估	评估档案列表	评估档案列表	管理长者与小度之间的绑定关系, 可以绑定或解绑小度设备以及快速音视频通话、查看通话记录等				
					评估计划	配置小度 web 端的呼叫坐席, 配置呼叫坐席权限后, 后台登录对应的服务人员, 即可接听老人的音视频呼叫				
					综合评估	记录长者与呼叫坐席之间的双向通话记录, 来电时间、接听状态和接听时间, 并支持快速给长者回拨操作				
					老年人能力评估	长者评估记录查询、评估明细查询, 评估次数统计				
					焦虑评估	评估计划制定、包括计划评估日期、评估师、评估原因、评估对象列表				
					吞咽障碍评估	支持综合评估, 可选择专项评估内容及自定义评估内容				
					跌倒风险评估	2013 年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2021 年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2022 年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坠床/跌倒风险因子评估	按焦虑评估 (SAS) 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压疮评估	按吞咽障碍评估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抑郁评估	按《Morse》跌倒风险评估评估标准向				

				(GDS)	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护理知识库	按坠床/跌倒风险因子评估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服务资源		评估模板	按 Barden 压疮评估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评估机构	按老年抑郁评估 (GDS) 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评估师管理	根据评估等级设置对应服务项目				
				评估师审核	评估模板管理、禁用启用模版、评估模板自定义,支持自定义评估试题及分数设置,支持评估结果分数判定标准设置				
			基础维护	合同管理	长者合同	评估机构信息维护,包括机构编号、机构名称及联系人相关信息			
					合同模版	评估师信息维护、评估师头像、评估师证书编号及照片维护			
					合同模板录入项	评估师信息审核认证,只有认证通过的评估师才可进行评估操作			
		服务监管			资料审核	合同变更、续签、终止			
					能力评估审核	合同模版管理,多形式模板录入			
					改造验收	合同关键性参数管理、影响长者收费标准			
					评估机构信息	家庭养老床位资料审核,评估长者资料是否满足申请要求			
		评估管理			老人能力评估	审核长者能力评估报告			
				基数设置		会员等级	监管部门针对适应老化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护理项目	评估机构管理			
			护理级别		完成家庭养老床位申请时的能力评估				
			救助类型		会员等级维护、会员服务项目价格维护				
			适老化设备		居家服务项目维护,包括服务项目名称、价格、单位、服务描述等				
	第三方服务平台	客户管理		客户中心	客户基本信息维护、紧急联系人、服务需求、Excel 导出				
				呼叫中心	呼叫中心	来电弹屏、通话录音、订单受理记录、根据订单受理记录要求,派单安排上门服务			
		工单管理		工单处理	呼叫中心受理工单分派、新增分派工单、客户通过微信或 APP 在线工单。指派各门店服务人员上门服务				
				第三方工单	承接来自外部合作的社区养老驿站的服务工单				
				内部工单	门店受理的服务工单管理,工单分派、改派自动通知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支持 APP 派单、打印服务回执单派单两种形式。				
				工单回访	提供服务工单客户回访服务,可针对异常工单、不满意工单提供客户回访记录并自动调整服务人员星级				
				工单查询	提供按服务项目、服务商、服务人员信息、工单状态、客户信息等提供综合筛选查询,并提供 Excel 批量导出				
			门店管理		门店信息	服务商门店维护、服务项目维护、服务人员信息维护、服务人员服务项目维护			
				服务项目信息	服务项目信息维护,包括服务项目类型、名称、服务内容、价格、基础费用等				
				合同到期提醒	实时监控服务人员的合同到期时间,为其提供到期续签提醒				
				体检到期提醒	实时监控服务人员的体检报告到期时间,为其提供体检到期提醒				
				保险到期提醒	实时监控服务人员的保险到期时间,为其提供保险到期提醒				
			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提供服务人员信息查询的功能,可查询服务人员的详情信息				
		费用管理		工资结算对账	定期与外部合作的社区驿站定期进行工单结算对账				
				费用统计分析	按服务商、服务人员、服务完成时间查询工单信息				
	医养结合	档案管理	长者档案	基础档案	长者档案信息的维护,包括家属信息、居住信息、补助信息、需求情况、健康情况,档案的多维度查询、批量导入、模板下载、长者档案 Excel 批量导入				
					政府救助	政府救助长者的档案管理查询			
					综合档案	根据各种条件综合查询长者信息(家属信息、居住信息、补助信息、需求情况、健康情况)、健康档案(体质档案、血压、血糖、心电图、病历、血氧、尿酸、			

					血脂、体温、心率、运动计步、血生化)、服务记录档案				
		医 护 中 心	医生工作台	就诊管理	长者就诊服务管理,包括长者建档、病历记录、处方管理、治疗管理、结束就诊等				
				医生班次	医生班次设置,包括班次名称、时间段、岗位设置				
				医生排班	医生按周排班管理,并展示排班计划				
				交接班	维护并展示医生交接班管理记录,包括交接班医生、交接班时间、备注事项等				
			护士工作台	护理任务	按长者、医嘱类型、时间、完成情况、护士查询跟踪护理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完护理记录及任务来源				
				护理记录	汇总及记录长者的护理记录,了解护理记录详细信息				
				照护看板(按时间)	按时间展示医护服务看板,包括长者、床位、服务频次、服务内容明细、医嘱类型、服务岗位、完成情况、值班护士,支持打印输出。				
				照护看板(按老长者)	按长者展示医护服务看板,包括长者、床位、服务频次、服务内容明细、医嘱类型、服务岗位、完成情况、值班护士,支持打印输出。				
				照护管理	按长者配置护理项目服务计划,包括服务项目、服务频次及周期				
				护士排班	护士按周排班管理,并展示排班计划				
				护士班次	护士班次设置,包括班次名称、时间段、岗位设置				
			科室管理	科室维护	维护科室信息,包括二级科室信息				
				医生管理	维护医生资料信息,包括医生基本资料、专业特长、所属科室、医生资格证、医生执业证书等信息维护				
		护士管理		维护护士资料信息,包括基本资料、专业特长、所属科室、执业证书、资格证等					
	费用管理		费用结算	就诊服务、治疗服务、护理服务等项目的费用结算及账单打印					
			缴费记录	费用结算记录详细信息查询					
	药品管理	托管药房	药房管理	药房信息维护,可批量按规则添加药柜					
				药柜管理	药柜信息维护,包括所属药房、药柜基本信息				
				药品托管	药品信息维护,包括所属长者、药品清单、入库药房、药柜				
				托管药查询	按长者、药品名称、是否预警查询及药品使用记录查询				
			药品进销存	入库管理	库存入库信息及入库物品清单记录,包括进货员、审核员、入库日期、合计金额、入库物品数量、入库价等				
				出库管理	库存出库信息及出库物品清单记录,包括出库日期、领料人、发料人、对象长者、是否生成费用账单、合计金额、出库物品数量、出库价等				
		库存查询		按物品查看物品当前库存数量					
	健康管理	健康管理	健康中心	会员健康中心管理,包括最近一个月的健康情况、最近慢病风险评估结果、历史健康评估报告记录及下载打印					
				健康档案	健康档案数据分析、趋势分析、历史详细记录等,包括:体质档案、血压档案、血糖档案、心电图档案、医院病历、健康报告、一体机报告、血氧档案、血脂档案、血尿酸档案、健康评估报告、睡眠档案、运动档案、血生化档案、尿检11项、骨密度				
				健康干预	根据评估结果为服务对象提供针对特定慢病的健康促进建议方案,包括:6类慢性病的17种基础干预方案。并提供报告的下下载打印。				
				健康评估	医生或健康管理师通过分析病历、最近采集的健康数据及趋势分析,按系统向导为服务对象进行健康评估,确定健康评估结果				
				中医体质评估	本评估依据《中医体质分类判定标准》实现,可以判断我国成年人的中医体质类型。通过评估问卷自动评估体质类型,并提供结果解析及改善建议				
				缺血性心血管病风险评估	本评估来源于国家“十五”攻关“冠心病、脑卒中综合危险度评估及干预方案的研究”课题。根据长者的健康档案和生活习惯评估患病分析,并提供改善建议				
			干预模板管	17种干预模板提供标准模板,可根据					

				理	标准模版进行微调				
			健康数据	血压数据采集	血压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糖数据采集	血糖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脂数据采集	血脂四项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氧数据采集	血氧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尿酸数据采集	血尿酸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BMI 数据采集	BMI 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体温数据采集	体温数据查询及录入, Excel 导出, 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异常监控	血压异常监控	血压异常检测提醒, 异常指标提醒				
				血糖异常监控	血糖异常检测提醒, 异常指标提醒				
				血脂异常监控	血脂异常检测提醒, 异常指标提醒				
				心电异常监控	心电异常检测提醒, 异常指标提醒				
				指标临界值	自行设置血糖、血压、血脂正常值范围				
			健康管理师	健康管理师维护	包括健康管理师、医生两种类型的健康管理医生类型, 分配提供对应的资质维护管理				
				健康管理师审核	审核健康管理师资质, 健康管理师证、执业医师证等审核				
				长者医生服务	健康管理师与长者绑定关系的维护管理				
		基础维护	护理设置	护理项目类型	护理项目类型信息维护				
					护理项目管理	护理项目信息维护, 包括名称、所属护理类型、价格、单位等信息			
					治疗项目类型	治疗项目类型信息维护			
					治疗项目管理	治疗项目信息记录, 包括治疗名称、疗程周期、所需药品耗材、器械及费用信息等			
					治疗单位	治疗所用药品或器械单位信息维护			
				基础设置	用法管理	药品或器械用法信息维护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信息维护、供应商启用禁用			
					药品类型	药品类型信息维护			
					药品管理	药品基本信息维护, 包括药品成本价格、销售价格、库存下限、库存上限等			
					岗位管理	医生、护士岗位信息维护, 包括责任区域信息			
					仓库管理	仓库信息维护, 包括名称、类型、地址、负责人等信息			
					交接班模板	维护交接班模板、选择交接班类型, 医生/护士交接班时修改模板内容即可			
			养老评估		档案管理	长者档案	长者档案信息的而维护, 包括家属信息、居住信息、助补信息、需求信息、健康情况, 档案的多维度查询、Excel 导出、批量导入模板下载、长者档案 Excel 批量导入		
				评估档案列表		按照长者姓名、联系方式查询评估记录, 查看评估结果及详情, 支持打印			
				评估中心	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制定、包括计划评估日期、评估师、评估原因、评估对象列表			
					综合评估	支持综合评估, 可选择专项评估内容及自定义评估内容			
					老人能力评估	民政部老人能力评估标准			
					《Morse》跌倒风险评估	按《Morse》跌倒风险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焦虑评估	按焦虑评估(SAS)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吞咽障碍评估	按吞咽障碍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压疮评估	按 Barden 压疮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			

					评估结果导出				
				坠床/跌倒风险因子评估	按坠床/跌倒风险因子评估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抑郁评估(GDS)	按老年抑郁评估(GDS)评估标准向导进行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评估结果导出				
		服务资源		评估模板	评估模板管理、禁用启用模板、评估模板自定义,支持自定义评估试题及分数设置,支持评估结果分数判定标准设置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信息维护,包括机构编号、机构名称及联系人相关信息				
				评估师维护	评估师信息维护、评估师头像、评估师证书编号及照片维护				
				评估师审核	评估师信息审核认证,只有认证通过的评估师才可进行评估操作				
				评估统计分析	按区域统计 按区域统计统计评估结果 按年月统计 按区域年月统计评估结果 评估明细报表 统计表长者评估次数,能力等级明细,最终等级明细				
	长者健康管理	档案管理		长者管理	展示属于当前医生长者信息,包括长者档案、健康档案、健康评估、健康干预				
				健康评估	医生或健康管理师通过分析病历病历、最近采集的健康数据及趋势分析,按系统向导为服务对象进行健康评估,确定健康评估结果				
			健康评估	中医体质评估	本评估依据《中医体质分类判定标准》实现,可以判断我国成年人的中医体质类型。通过评估问卷自动评估体质类型,并提供结果解析及改善建议				
				缺血性心血管病风险评估	本评估来源于国家“十五”攻关“冠心病、脑卒中综合危险度评估及干预方案的研究”课题。根据长者的健康档案和生活习惯评估患病分析,并提供改善建议				
				健康干预	根据评估结果为服务对象提供针对特定慢病的健康促进建议方案,包括:6类慢性病的17种基础干预方案。并提供报告的下打印。				
				干预模板管理	17种干预模板提供标准模板,可根据标准模板进行微调				
			健康数据		血压数据录入	血压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糖数据录入	血糖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脂数据录入	血脂四项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血氧数据录入	血氧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尿酸数据录入	尿酸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BMI数据录入	BMI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体温数据录入	体温数据查询及录入,Excel导出,包括手工采集、硬件上传、一体机上传的数据			
			异常监控		血压异常监控	血压异常检测提醒,异常指标提醒			
					血糖异常监控	血糖异常检测提醒,异常指标提醒			
					血脂异常监控	血脂异常检测提醒,异常指标提醒			
					心电异常监控	心电异常检测提醒,异常指标提醒			
				指标临界值	自行设置血糖、血压、血脂正常值范围				
	长者食堂	点餐管理		点餐消费	点餐服务员或长者按菜品自选点餐消费,订单语音提醒				
					点餐订单	点餐订单查询、订单指派、订单完成、退单			
			食堂菜谱	食堂菜谱	每日食谱发布,包括菜品信息、主食、套餐信息发布				
			居家套餐	套餐类型	套餐类型、名称、价格等维护、按长者、派送日期、送餐员合理安排配餐任务				
				长者配餐	按长者、套餐类型、就餐方式、开始时间、配餐计划、支付结算方式等进行配餐管理				
				套餐菜谱	配置长者食堂套餐的菜谱				

					配餐计划	按周、套餐订单份数安排套餐配送计划					
					套餐订单	按长者、派送日期、送餐员查询订单信息					
		机构套餐			套餐类型	套餐类型、名称、价格等维护、按长者、派送日期、送餐员合理安排配餐任务					
					长者配餐	按长者、套餐类型、就餐方式、开始时间、配餐计划、支付结算方式等进行配餐管理					
					套餐菜谱	配置长者食堂套餐的菜谱					
					配餐计划	按周、套餐订单份数安排套餐配送计划					
					套餐订单	按长者、派送日期、送餐员查询订单信息					
			配餐计划			长者配餐	制定长者配餐计划，指定就餐方式、送餐人员、派送地址，结算订单信息，记录付款方式				
						套餐订单	根据长者配餐计划，生成套餐计划，可进行套餐作废和指派				
						配餐计划	按周、套餐订单份数安排套餐配送计划				
						送餐人员管理	维护送餐人员基本信息，并将送餐人员与长者绑定，绑定送餐人员为长者默认送餐人员				
						费用设置	设置每餐配送费、打包费，长者配餐时自动结算				
						配餐类型	配餐类型基本信息维护，设置每餐金额				
			会员管理			会员卡	发行新卡包括会员等级、卡余额、消费超额阈值及密码、卡押金、充值提醒方式				
						会员充值	会员卡充值、打印小票，充值记录查询				
						会员退款	会员卡退款、打印小票，退款记录查询				
			统计分析			消费统计	按长者、下单时间、下单途径、支付方式统计订单合计金额				
						消费统计	餐厅消费金额统计、消费人数统计、热销套餐排行榜、下单途径排行				
			食堂补贴			补贴规则设置	可以根据不同的长者类型设置早中晚三餐的补贴金额，包括定额补贴和全额补贴				
						用餐时间段设置	设置早中晚的用餐时间段，满足补贴条件的长者在对应时间段内可享受补贴				
					食堂补贴查询	可以查看长者的补贴使用记录，并统计食堂补贴的发放情况					
		基础数据			菜品管理	膳食类别、名称、价格、照片、口感、辣味、口味、禁忌人群、营养说明、食材说明					
					用餐类型	用餐类型、用餐时间等信息维护					
					固定消费机管理	一固定消费机绑定，记录消费机名称，编码					
					人脸信息库	人脸信息查询，查看图片资料					
					人脸消费机管理	人脸识别消费机绑定，监测设备状态					
		高龄补贴	补贴管理		补贴申请	补贴申请、补贴审核、委托人信息采集、户口本资料采集、长者初始照片采集、户口迁出、长者死亡处理					
					补贴查询	申请记录查询、审核进度查询					
			补贴花名册	补贴认证		补贴认证	根据规则生成补贴认证任务、自动识别长者当前年龄匹配补贴等级、后台工作人员认证长者是否健在、认证记录查询，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判断长者是否健在，健在长者发放补贴，审核未通过长者终止发放				
							补贴花名册	统计当月发放补贴长者情况：长者基本信息、补贴标准、当月是否变更、初领年月，Excel 导出			
							新增花名册	统计当月新增补贴长者情况：长者基本信息、补贴标准、当月是否变更、初领年月，Excel 导出			
							终止花名册	统计当月终止补贴长者情况：长者基本信息、补贴标准、终止原因、终止年月，Excel 导出			
				基础设置		发放汇总表	汇总各机构补贴发放情况、统计不同年龄段发放人数、新增人数、终止人数、暂停人数、户口迁出人数、死亡人数				
						补贴规则设置	设置补贴发放规则、发放周期、开始月份、申请截止日、人脸识别起止时间、后台认证起止时间、生成报表时间				
						补贴类型	各年龄段补贴金额设置、补贴类型修改、补贴发放根据长者当前年龄匹配补贴金额				
2	县级子平台（授权KEY）		县级子平台功能及模块升级同上，购买县级所属养老机构使用授权KEY且不低于200个使用授权				200	个			
3	微信小程序	首页	快捷方式	根据用户喜欢，添加功能服务，如标准服务中的各项服务的子模块，自定义快				1	个		

(助餐 模块)			捷模块	
	登录账号		使用手机号码作为账户,并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切换登录功能	
	身份 证	长者	短信验证,建立长者基本信息	
		服务人员 (机构、助 餐点)	助餐点服务人员身份建立、验证、审核: 通过后可建立助餐服务机构,确定服务 机构相关信息,增加相关菜品信息	
		监督方	民政监管部门账号建立	
	宣传视 频		上传短视频至小程序	
	功能	长者基本信息		姓名、年龄、电话
		长者生命体征		
		功能页 面	标准服务	助餐服务,长者进入助餐界面,可以看 到个人所在定位、助餐机构、餐补记录, 通过显示的助餐机构,点击进入选择菜 品,下单结算,生成核销二维码
				国家规定的标准服务类别
			能力评估	
			政府补贴申 请	
	定制增值服 务			
	订单	助餐服务		订单号、订单状态、机构、订单时间
		二维码		店外订单,由送餐人员送餐到达下单地 址,扫描外卖订单生成的二维码后,核 销订单,并按提示金额收取餐费,完成 外卖订单;店内订单,由长者下单或助 餐机构下单,扫描二维码核销后,收取 提示金额餐费。
		服务机 构	1、添加助餐相关信息、店内菜品及套 餐	
			2、核销订单二维码	
3、根据补贴金额,完成助餐补贴				
监护人			用户自主添加监护人员,可帮助长者下 助餐订单	

注:1、对上述的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可以是产品截图、产品彩页或者产品说明书。若提供的不同证明资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均视为负偏离。

二、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1、*交货/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由成交投标人负责将所有货物/服务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交付使用。

2、*合同签订说明

本项目企业中标后进行线上签订合同。

3、*货物/服务资金付款说明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首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完成交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50%；质保期满后根据情况支付剩余比例金额。（具体付款方式和比例根据合同签订条款约定）

4、*货物/服务质量保障期

根据本采购项目特性，上述货物/服务质量保障期为 1 年。（具体货物质量保障期根据合同签订条款约定）

5、货物/服务基本要求：

5.1 投标人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商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

5.2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地点、计划、人员配置及详细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并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6、*售后服务响应基本要求：

有关本采购项目售后服务事宜，投标人售后响应时间不得超出 8 小时，暨 0.5 日内到达指定售后服务地点。（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根据合同签订条款约定）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部分标注“*”符号的条款要求均视为本“商务条款”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 方：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即_____项目(包号:_____) 而进行公开招标, 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_ (¥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附件
 - 附件1 - 供货范围及分项报价表
 - 附件2 -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 买方贰份, 卖方贰份, 交易中心壹份, 代理机构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让和分包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争端的解决
31. 合同语言
32. 适用法律
33. 通 知
34. 税费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

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

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a)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c)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

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如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采购合同不生效，买方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标准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如有）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

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和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和

(ii) 在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 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 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

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已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和分包

24.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2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

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

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0.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0.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合同语言

31.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2. 适用法律

3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3. 通知

3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

准。

34. 税费

3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3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5.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5.3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35.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35.5 售后服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35.6 知识产权：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35.7 补充资料：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_____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万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时间	_____天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投标报价含材料报价、运输、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税金和伴随服务费等。

2、 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 注: 1. 价格如有算数修正, 修正办法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分项价格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内容自行拟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且不限于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2、投标人须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授权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其他满足条件的证明材料。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包号（如有））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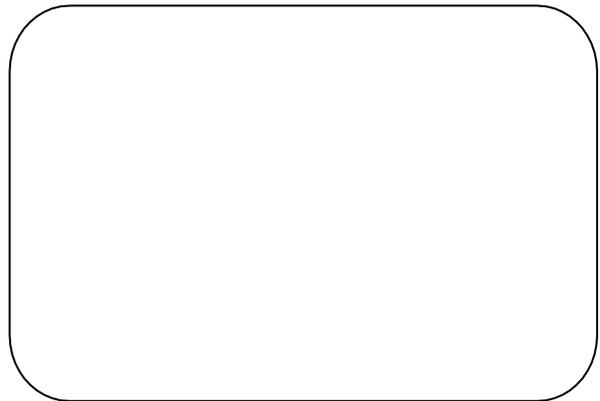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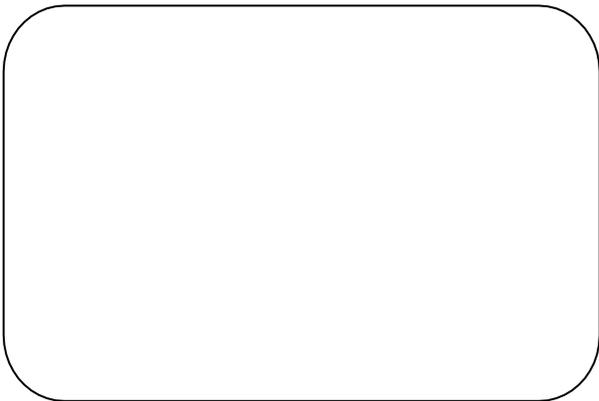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法人直接参加投标可不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服务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	--	--	--	--

6.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

8.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第四章“合同文本”（包括合同条款和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内容响应有偏离情况的（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须填写此表，只需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即可。如没有任何偏离，不需要填写该表格，但须注明“全部响应所有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字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自拟)

九、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有违约，按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汉王支行桔柑分理处

账 号：5725 2012 2000 0094 53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并结合自己的情况自行编写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内容包括货物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配置说明、产品相关彩页，售后服务内容等。（格式自拟）

附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产品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					

注：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相关附件（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p>1、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p> <p>() 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p> <p>() 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或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p> <p>() 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p> <p>请填写下表内容：</p>				
节能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如所投产品包含节能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还是环保标志产品	金额(元)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按要求提供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2、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3、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4、如属于环保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同时提供由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将该页截图附后，该截图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内容较多的，本表可以扩充单元格行数，但不得更改表中的内容和事项。
5. 不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需要填写该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资格必须全部满足以下要求，如发现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人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开户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等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	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打印出来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并声明本次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
9	控股声明	投标人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并提供《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以下要求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表格、印章清晰可辨；
2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合同条款	对合同付款方式、交货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验收标准等主要合同条款的响应没有出现负偏离；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没有缺项、漏项；投标单价（或经算术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后的单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是否固定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固定报价，没有以可调价格报价。
7	是否提交选择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都是唯一的，没有提供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
8	是否接受算数修正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办法规定对其进行算术修正后，投标人接受了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的修正；如果不存在算术错误，该条自动通过。
9	串通投标	投标人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核实投标人数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上述标准核实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是否满足三家，少于三家时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废标处理。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投标人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5.8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3%);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投标人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由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将该页截图附后,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详细评审标准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标准：

6.3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占 30 分；商务部分占 25 分；技术部分占 45 分。满分 100 分。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1. 对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最低投标价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相关成本构成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及保证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响应 (满分 2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进行打分，完全符合招标要求且所投产品与现有系统平台无缝衔接升级，没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满分，满分 20 分。备注：技术参数中所有的功能参数及功能描述，产品截图必须符合功能清单及功能描述（复印件需加盖原厂公章），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p>

<p>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6 分)</p>	<p>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赋分：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组织采购及供货措施、②项目机构及人员配置、③实施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方案、④产品的整体架构、实用性、系统功能描述等)，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6 分，以上 4 项中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2) 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p>培训指导方案 (满分 5 分)</p>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特性)本项目培训指导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师资的配备②投标产品的科学使用及安全操作培训措施③产品的储存条件及环境要求培训措施④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安全保障培训措施⑤产品的基础安装及调试的指导培训方案等)提供的“培训指导方案”条款清晰，内容详细、科学合理且具有以上 5 项内容的得 5 分；以上 5 项中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2) 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4 分)</p>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特性)提供的售后方案进行赋分：本项目售后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具体内容阐述、④售后响应速度)，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以上 4 项中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2) 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商务部分 (满分 25 分)	产品质量保障 (满分 2 分)	<p>1、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够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原厂授权并加盖投标人及原厂公章得 0.5 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够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及原厂公章得 0.5 分；</p> <p>3、投标人所投的微信小程序产品（助餐模块），需提供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产品商标注册证、产品截图（含商标内容）加盖原厂公章，得 1 分。</p> <p>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放于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原件备查），不提供者该项不予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满分 8 分)	<p>为保障所需产品的质量及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p> <p>1、所投软件产品应入选来民政部、工信部、卫健委颁发的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名单，满足得 1 分；</p> <p>2、所投软件产品获得智慧健康养老创新创业大赛智慧养老服务组奖牌企业，满足得 1 分；</p> <p>3、所投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高龄补贴认证及发放平台、家庭养老床位管理系统、居家安防监控平台、民政监管平台、社区养老食堂管理平台、医养结合平台）须提供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放于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原件备查），提供每个单项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软件研发能力 (满分 15 分)	<p>投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技术（物联网联动集成、深度感知技术、数据建模与数据关联、大数据信息安全、数据质量校验、多维数据应用、实时多维计算机图形技术、社会服务职业水平评价、智能家居检测）等方面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每提供 1 个专利证书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该评分项满分 1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的著作权登记系统的用户中心已发放证书的页面截图，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于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原件及著作权登记系统登录备查），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注：投标人须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

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投标人。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其他同品牌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附件 6.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附件 7.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陇政采【2023】11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

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

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

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

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谈判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

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6: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

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7

附件：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陇财采【2023】11号

陇南市财政局文件

陇财采〔2023〕11号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市直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做好我市“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采贷合同融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

— 1 —

攻坚突破年”行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也是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途径，更是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方法。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和金融机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作好“政采贷”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动以“财政搭台、企银双赢”为主要内容的“政采贷”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二、强化“政采贷”流程管理

（一）政府采购中标的供应商存在融资需求，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登录，中标公告发布后，选择3家银行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银行对申请贷款的供应商进行信用审查、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

（三）供应商根据银行的反馈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正式融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中资金支付账号应与贷款银行的开户账号保持一致，并作为此次采购唯一收款账号。在未取得采购单位和贷款银行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号。

（四）银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审查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为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单位将资

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收款唯一账户中，不得支付到其他账户。

三、相关要求

（一）金融机构提交相关备案资料，进驻“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上传“政采贷”融资产品，并及时将“政采贷”合同贷款情况反馈，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二）采购单位积极配合供应商开展“政采贷”业务，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同融资”方面内容，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进行合同备案。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单位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变更资金支付账户，确需变更的，需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协商一致。

（三）供应商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充分利用“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了解金融机构融资产品信息，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支持，自愿使用“政采贷”融资业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配合金融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并按照融资协议偿还债务。

（四）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实施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推动政银企之间建立互信、互利、互助的良好关系。市上已搭建合同融资平台，各县（区）要积极完善平台内各类信息，督促采购单位及时签订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验收后，及时支付资金。

- 附件：1. “政采贷”操作流程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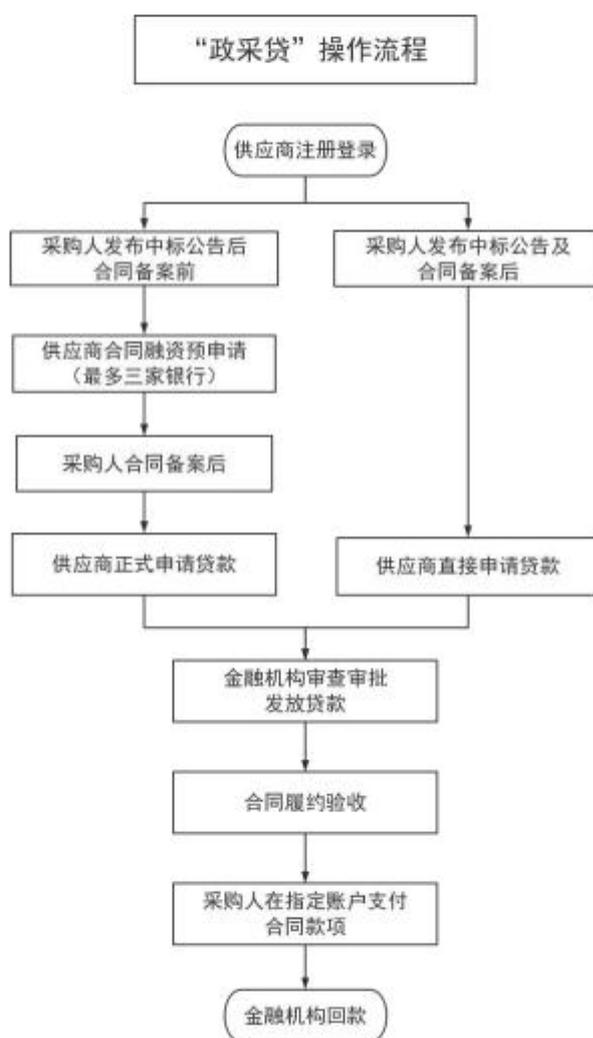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 4 —

附件 1:

“政采贷” 操作流程



附件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 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 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 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 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 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 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 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 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 13993940336

附件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一、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采购人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l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一）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需将签订的合同进行备案，后续供应商如果收款账号发生变化，需跟采购人重新签订一份付款账号变更合同。签订的付款账号变更合同需由采购人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去。

采购人登录到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系统后台后，点击【合同管理】菜单下【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点击列表页右上角【新增】按钮，弹出上传补充合同页面：



选择已备案的合同信息，填写原账号以及新变更账号，上传签订的补充合同后，点击【申请】确认信息无误【提交】，合同

账户信息变更完成；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

供应商已申请合同融资，需变更收款账号，供应商登录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等待采购人进行付款信息确认。

“采购人”登录到系统后，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右侧出现供应商提交的变更账户信息申请。



选择需确认变更信息，点击【确认】已确认信息从上侧选项卡可查看，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三）项目验收支付

项目验收后“采购人”登录到系统，点击左侧菜单“验收支付管理”，右侧展示验收支付列表页。



点击新增弹出验收支付添加页。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合同名称	选择融资合同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银行收款账号	银行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支付金额 *单位: 元
支付日期	

选择融资合同信息,填写所有红色带*号必填项信息后保存; 供应商登录后可看到验收支付结果信息。

(四) 融资信息查看

点击【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查看采购人自己单位所做项目的融资情况。

二、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 供应商注册

访问(<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需要办理合同融资的供应商登录平台，已注册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注意区分大小写），未注册的供应商点击“合同融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查看注册条件符合注册条件的点击“同意”。



进入注册页面其中带红色*项为必填项，供应商根据本企业信息填写完成检查无误点击提交；提交后平台管理员审核通过注册成功。

供应商基础信息注册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登陆用户名	<input type="text"/>	*	
登录密码	<input type="text"/>	*	确认密码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small>(没有执照的，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没有的电话省略)</small>
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	
行政区划编码	<input type="text"/>	*	行政区域 <input type="text"/>
单位规模	<input type="text"/>	*	经济性质 <input type="text"/>
供应商地址	<input type="text"/>		
单位电话	<input type="text"/>	*	
成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	企业认定行业划分 <input type="text"/>
注册资金(万元)	<input type="text"/>	*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工商注册地址	<input type="text"/>		
主营范围	<input type="text"/>		
开户银行名称	<input type="text"/>	*	开户银行帐号 <input type="text"/>
法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联系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联系人电话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手机	<input type="text"/>	*	联系人邮箱 <input type="text"/>

供应商资质信息(必填项)

证照类型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起始时间	有效截止时间	证照附件	添加

验证码 

注意：由于“用户名”“登录密码”找回的短信会发到联系人手机，所以【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最好登记为法人本人，这样将来单位人员变更就不会影响登录平台。

（二）贷款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布供应商中标合同公告；并且公告合同备案后，方可进行融资“贷款申请”。

“贷款申请”的两种方式：

① 在采购人发布公告后合同备案前，提交“合同融资预申请”；等合同备案后再提交正式“贷款申请”。

② 等采购人发布公告及合同备案后直接提交“贷款申请”。

1. 合同融资预申请

中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登陆系统可以选择三家银行做预申请。此时推送数据给银行，银行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供应商可对反馈结果的银行，在合同备案后做正式融资申请。

步骤：供应商登录后选择“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合同融资预申请”。



点击【申请】弹出预申请页面，补充填写供应商信息后，选择采购人已发布的中标成交公告。

申请信息

银行

基本信息【带 * 的为必填项】

供应商名称	兰州大方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56727769
注册地	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年份	1996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1500号三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联系人	刘国顺	联系电话	0931-2668905
开户行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西关支行	开户行账号	621060113010210612168
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地址	选择营业执照扫描件 * 网上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jpg或png，大小必须控制在100k以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地址	选择信用证扫描件 * 网上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jpg或png，大小必须控制在100k以下
基本账户开户行附件地址	选择开户行附件 * 网上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jpg或png，大小必须控制在100k以下		
采购人	选择中标(成交)公告		

在预申请页面下方选择预申请银行，最多可选择三家银行。

预申请银行选择【打勾选择申请银行，最多只能选三家银行】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兰州银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机构: 请选择...

填写完预申请信息，选定银行提交等待银行反馈结果；等合同备案后提交正式“申请贷款”。

2. 贷款申请

供应商点击“政采贷系统管理”下菜单“申请贷款”。



供应商可点击右侧银行列表，查看各个银行产品信息，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银行；点击“提交意向书”进入申请贷款页面。



在申请页填写带红色*号的必填项内容后点击【提交】。平台会将申请信息、合同信息、供应商信息等资料推送给相应的金融机构；等待金融机构审核。

3. 申请信息查看

点击左侧菜单“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在相应菜单下看到已申请贷款融资的状态信息。



4.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分为“申请贷款前”“申请贷款后”2种情况；由供应商提交合同变更申请采购人和金融机构审核。

① 申请贷款前“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账户变更补充合同”后由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将与供应商签订的账户补充合同上传至系统中，保存成功后即可。

② 申请贷款后“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登录到系统在“政采贷系统管理”下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点击右上角新增，弹出账户变更添加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基本信息【*】的必填项" (Basic Information [Required]).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contains fields for: 采购人名称 (Procurement Name), 采购人单位 (Procurement Unit), 原银行收款账号 (Original Bank Account), 原银行收款户名称 (Original Bank Name), 原银行的银行收款账号 (Original Bank's Bank Account), and 原银行的银行收款户名称 (Original Bank's Bank Name). The right column contains fields for: 科站号 (Station Number), 原收款银行名称 (Original Receiving Bank Name), and 原银行的收款银行名称 (Original Bank's Receiving Bank Name). There is a "+ 选择银行名称" (Select Bank Name) button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form.

选择已融资合同信息后，填写需变更账户信息后保存等待采购人审核确认。

采购人确认后将变更后的账号信息推送到金融机构，付款信息变更完成。

三、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监管机构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

